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表政府）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的設計及相關的地盤勘測及採購活動簽訂初步委託協議（「**初步委託協議**」）。

高鐵的方案於2008年11月28日按照《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19章）首次刊登憲報，其修訂及更正方案於200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9年10月20日批准經作出被視為必要的輕微修改的方案，而相關的資金支持於2010年1月16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統稱「**批准**」）。

根據批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表政府）與本公司於2010年1月26日就高鐵的建造及投入服務簽訂了一項協議（「**委託協議**」）。

作為本公司自行或促使他人進行委託活動及履行其在委託協議和初步委託協議下的其他義務的代價，政府須向本公司支付項目管理費用，而作為本公司自行或促使他人執行雜項工程（如有）及履行其在委託協議下關於雜項工程（如有）的其他義務的代價，政府須向本公司支付雜項工程費用。政府亦須承擔應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費用以及任何直接費用。

根據委託協議，本公司須自行或促使他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例、附例、《港鐵條例》、營運協議及委託協議進行委託活動。

政府應盡合理努力為本公司提供非財務性的協助，包括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促使本公司獲給予或授予所有與高鐵的設計、建造及營運有關的必要的許可及同意。

由於政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及14A.14條，委託協議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正如本公司在以前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在符合下面「一般事項」中所描述的條件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本公司與政府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如果沒有豁免，委託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乃按照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

本公司將會按照豁免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4A.46條，在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委託協議的詳情。

委託協議

委託協議與高鐵有關。高鐵是政府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中建議實行的鐵路項目之一。高鐵將從西九龍的新終點站開始並將在邊界與廣深港高速鐵路內地段連接。委託協議所載條款包括：

協議雙方

- (1) 本公司；及
-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表政府）。

本公司的義務

根據委託協議，本公司須自行或促使他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例、附例、《港鐵條例》、營運協議及委託協議進行委託活動。

本公司與政府可以同意由本公司自行（或促使他人）為政府進行某些額外工程（這些同意的額外工程統稱「雜項工程」）。本公司進行雜項工程（如有）的方式應猶如其為委託活動的組成部分一樣。

本公司將會在每曆月結束前向政府提供在緊接的前一個曆月所進行委託活動的進度報告，並在將高鐵項目移交給政府或委託協議終止（以較先發生者為準）後三個月內向政府提供一個委託活動最終報告。

本公司將會根據本公司的訂約條件訂立所有與第三方之間的承包合約並按照委託協議中指定的若干本公司的管理系統及程序行事。

本公司將會以令政府滿意的方式，自行或促使他人按照將被議定（或在沒有議定的情況下）由政府或其他有關公共機關合理規定的規格及/或標準，為重置改善工程、主要基建工程、物業發展備置工程，西九文化區備置工程及雜項工程（如有）進行委託活動。

在與第三方達成嚴格而言與有關合約條款不相符或對有關合約條款有所修訂的任何商業和解時，本公司將會力圖確保該等和解符合高鐵項目的最佳利益，並將按照本公司的有關商業和解程序行事，以及在本公司內部項目監控組考慮任何提議的商業和解方案前，就該和解方案及時諮詢項目監管委員會。

從開始施工起至向政府（或經政府指示的第三方）移交有關工程之日為止，本公司須對在高鐵項目下的所有工程負責，並自行或促使他人完成在該等工程移交前發現的任何尚未完成的工程及/或修補缺陷工程。

在本公司就根據與任何第三方簽訂的任何合約進行的工程簽發竣工證書後的十二年之內，本公司須負責修復在有關合約下任何缺陷責任期屆滿之後所發現的該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項目監管委員會

項目監管委員會須每月舉行會議以根據委託協議檢討進度並根據其職權範圍監察與高鐵項目有關的採購活動、招標後的成本控制及合約申索的解決。

除非政府與本公司另有協議，否則本公司須派遣一名或多名代表參加項目監管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而該等代表須提供政府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及給予政府合理要求的合作及協助，並有權收取為提交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審議而準備的任何文件。

保證

根據委託協議，本公司保證：

- (A) 就涉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的委託活動而言，該等委託活動將以一個專業及稱職的項目經理被合理預期具有的技術及謹慎程度來進行；
- (B) 就涉及提供設計服務的委託活動而言，該等委託活動將以一個專業及稱職的設計工程師被合理預期具有的技術及謹慎程度來進行；及
- (C) 就涉及進行建造活動的委託活動而言，該等委託活動將以一個稱職及技術熟練的承建商被合理預期具有的技術及謹慎程度，並使用一個稱職及技術熟練的承建商被合理預期備有的裝置設備、貨物及材料來進行。

財務承諾

政府的義務

作為本公司自行或促使他人進行委託活動及履行其在委託協議及初步委託協議下的其他義務的代價，政府須向本公司支付項目管理費用，而作為本公司自行或促使他人執行雜項工程（如有）及履行其在委託協議下關於雜項工程（如有）的其他義務的代價，政府須向本公司支付雜項工程費用。雜項工程費用將會由政府在不時由本公司按照委託協議條款簽發的有關證書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政府亦須承擔應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費用以及任何直接費用。

政府須承擔所有土地徵用、清理及相關費用（包括因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賠償申索所致的所有金額）及由地政總署招致的與高鐵項目相關的費用。

政府應盡合理努力為本公司提供非財務性的協助，包括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促使本公司在可能範圍內盡快獲給予或授予所有與高鐵的設計、建造及營運有關的必要的許可及同意。

政府已經同意本公司乃基於以下理解而被要求（根據並按照委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高鐵的建造、測試及投入服務相關工作：本公司將被邀請以特許經營方式營運高鐵。

期限

委託協議於2010年1月26日生效，並在委託活動完成或按照委託協議條款被提早終止之前持續完全有效。本公司預期絕大部份的委託活動將於2015年中預計移交已完工的高鐵的時間前完成。然而，某些委託活動涉及向政府提供特定的行政服務（例如就第三方土地賠償申索向政府提供支持）；本公司預期會在高鐵項目完成之後的若干年繼續提供這些服務。儘管如此，某些條款在委託活動完成之後還將繼續有效，例如有關保密及爭議解決的條款。

對高鐵項目的修改

根據委託協議條款，政府或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建議修改高鐵項目計劃，委託活動範圍及/或高鐵項目範圍。如有關一方希望進行其所建議的重大修改，雙方將力圖就該修改條款達成共識。任何增加的成本應由政府承擔。

相互合作

政府及本公司各自應盡合理努力就向各主管機關（包括立法會及有關區議會）提交的任何陳詞或其他文件的準備工作互相合作。

進行本次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屬委託協議中規定性質的鐵路項目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相信簽署委託協議將鞏固本公司作為在香港提供該等服務的主要營運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委託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政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及14A.14條，委託協議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正如本公司在以前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本公司與政府之間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根據豁免，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7條就委託協議作出公告，並且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6條在其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委託協議的詳情。豁免亦要求本公司就委託協議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而且由政府根據《港鐵條例》第8條委任的董事及在政府任職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因此，梁卓文（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運輸署署長在討論委託協議及董事局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之前已從有關董事局會議退席。

本公告乃按照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6條及豁免條款，在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委託協議的詳情。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得豁免，委託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委託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條款還有其他要求，其中包括：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根據委託協議進行的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的；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委託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局（函件副本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根據委託協議進行的交易：
- (1) 經董事局批准；及
 - (2) 乃按照委託協議進行；
- (c) 本公司須容許，並盡合理的努力促使政府容許本公司的核數師取得其帳目記錄，以作出上文(b)段所述的確認；
- (d) 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註明其核數師有否作出上文(b)段所述的確認；及
- (e) 本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將不能作出上文(a)及(b)段所述的確認，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

- (a) 營運一個現代化鐵路系統，路線網絡涵蓋：中環至荃灣（**荃灣綫**）、油麻地至調景嶺（**觀塘綫**）、寶琳及日出康城至北角（**將軍澳綫**）、柴灣至上環（**港島綫**）、香港至東涌（**東涌綫**）、香港至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機場快綫**）、欣澳至迪士尼樂園（**迪士尼綫**）、紅磡至羅湖及落馬洲邊境（**東鐵綫**）、大圍至烏溪沙（**馬鞍山綫**）、紅磡至屯門（**西鐵綫**）、服務新界西北的屯門、天水圍及元朗的西北鐵路（一般稱為輕鐵）、香港與中國內地多個主要城市之間的城際鐵路系統，以及羅湖邊境至上水屠房及紅磡的沿東鐵綫的貨運鐵路系統；
- (b) 以業主或九鐵公司代理身份，發展配合鐵路系統（包括將軍澳綫、馬鞍山綫、東鐵綫、輕鐵及西鐵綫）的物業項目；
- (c) 經營鐵路系統的相關商業活動，包括出租廣告位及零售場地、鐵路電訊系統頻寬服務、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寫字樓及住宅單位）之管業及租務，以及八達通卡大廈通行系統服務；
- (d) 經營London Overground的專營權；是項專營權為期七年，本公司佔百分之五十股權。London Overground由全長107.2公里的客運鐵路綫網絡組成，連接倫敦市郊及倫敦地鐵；
- (e) 設計並興建西港島綫，作為港島綫的延伸；
- (f) 策劃及興建未來的鐵路系統支綫及其他相關的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綫、觀塘綫延綫及沙田至中環綫；
- (g) 營運東涌至昂坪的纜車系統及香港大嶼山昂坪主題市集；
- (h) 在世界各地提供顧問服務，範疇包括項目管理、策劃、興建、營運、維修及提升鐵路水平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車費收取、物業整合／發展的意見（包括其他物業相關服務）及就開拓非車費收入作出建議；

- (i) 投資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遍及香港及海外，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經營智能卡系統，為香港的交通運輸及非交通運輸設施提供收款服務；
- (j) 香港境外的股本投資及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
- (k) 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管理、購物商場投資及鐵路相關物業發展業務；
- (l) 投資並建設北京地鐵四號綫，其中本公司擁有百分之四十九的股權，與北京市政府就經營達成了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
- (m) 進一步的設計、興建、服務及設備的採購、測試及使用和將高鐵投入服務的其它所有事項；及
- (n) 投資於港鐵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與深圳市政府達成的特許協議下負責興建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二期及營運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全綫30年。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指本公司董事局。

「**特許經營方式**」具有營運協議給予該詞語的涵義。

「**直接費用**」指：

- (A) 須向任何政府部門、政策局、機構或團體支付的與委託活動有關的任何和所有收費、費用及金額；及
- (B) 因本公司及/或第三方承辦商在九鐵公司所持有的某些土地上進行委託活動所造成的損害而須向九鐵公司支付作為賠償的任何和所有金額。

「**董事**」指董事局成員。

「**委託活動**」指委託協議中詳述的關於鐵路工程、主要基建工程、重置改善工程、物業發展備置工程及/或西九文化區備置工程（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活動（包括促使他人進行的該等活動），以及政府與本公司議定的關於雜項工程（如有）的所有活動（包括促使他人進行的該等活動）；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該等活動均為與高鐵項目有關且為有關工程的策劃、設計、建造、測試及投入服務而需要進行的。

「**主要基建工程**」指主要的公共基建工程，包括與高鐵相關或其附帶的、為使高鐵能夠投入商業營運而進行或與鐵路工程的任何項目有重大共同範圍的任何工程項目。該等工程項目在可能不時被作出更新修訂的委託協議中被稱為主要公共基建工程，且（為了避免產生疑問）並非被描述為構成鐵路工程的一部分而是與高鐵相關。

「**政府**」指香港政府。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鐵公司」指九廣鐵路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付費限額」指在委託協議下政府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項目管理費用及雜項工程費用的每年及總計最高總額（分別為2,0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00港元；經本公司確定，該等金額代表切實預期本公司在委託協議下可從政府收取的最高金額）。

「雜項工程費用」指本公司有權獲支付的、相當於由於雜項工程而不時產生的第三方費用的有關固定百分比的金額，此金額受最高付費限額限制。

「《港鐵條例》」指《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

「營運協議」指如《港鐵條例》第4(2)條所預期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表政府）與本公司於2007年8月9日簽訂的營運協議。

「項目管理費用」指4,590,000,000港元，將由政府按預定時間表每季度預先以現金支付給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根據委託協議自行或促使他人進行委託活動（雜項工程除外）及履行其在委託協議下的其他義務的代價。該金額可按照委託協議更改，並受最高付費限額限制。

「項目監管委員會」指政府為進行上文「項目監管委員會」一節中指明的各項活動而成立的委員會。

「物業發展備置工程」，於委託協議之日期，包括在委託協議中更詳細地指明的地基、下層結構及轉換層（如有）或類似工程，以及容許在西九龍高鐵總站上蓋進行未來物業發展的必要設施。

「鐵路工程」指在委託協議中被稱為鐵路工程的任何對高鐵的建造及/或營運屬必要的工程項目。

「有關固定百分比」就構成雜項工程一部份的每項工程而言，指由本公司及政府議定的固定百分比，該百分比與用於計算有關委託活動的項目管理費用的百分比相同。

「重置改善工程」，於委託協議簽署之日，包括在委託協議中更詳細地指明由於興建高鐵而需要對現有私有設施或政府或公共機構擁有的設施進行的拆卸及重置、改裝或改善。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指本公司就委託活動而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請的任何承辦商、諮詢者、顧問或其他第三方。

「第三方費用」指按照委託協議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項。

「豁免」指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豁免的條款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1月13日及2005年10月24日發出的公告。

「西九文化區備置工程」包括地基、下層結構及轉換層（如有）或類似工程及（在西九龍高鐵總站延伸至西九龍文化區內的情況下）容許在西九龍高鐵總站上蓋建造若干建築物的必要設施。

「**高鐵項目**」指鐵路工程、主要基建工程、重置改善工程、物業發展備置工程、西九文化區備置工程及雜項工程（如有）的統稱。

承董事局命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2010年1月26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黎以德）**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